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沈忠兴：本院受理原告邢辉琴与被告沈忠兴离婚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1民初3612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要点：一、判令原、被告离婚，解除婚姻关系；二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本案定于2026年6月3日14时30分在启东市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法庭第十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